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廚工甄選簡章

報名及繳費日期：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甄選時間：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術科考試及口試(分組分別進行)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2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並請應試者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2	現場報名及繳費	112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三樓會議室，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3	甄選時間	11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1.當日於金城國中進行甄選；上午 9 時起進行術科考試及口試。 2.請應考人應於當日上午 8 時前至金城國中勵學樓一樓 901 教室進行報到，上午 9 時於藝文大樓三樓烹飪教室進行術科考試及勵學樓一樓 902 教室進行口試(分組分別進行)。
4	成績公告	112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六)	於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5	成績複查及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如需複查成績，應於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親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三樓會議室辦理，逾時不受理；錄取名單於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6	分發作業	11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二)	公開分發作業訂於 7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假教育處三樓會議室辦理，請於 8 時 55 分前完成報到事宜，否則視同放棄本次分發作業；若無法親自參加分發作業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 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7	分發結果公告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金門縣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中華民國地區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三、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起自行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下載，並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 (二) 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1），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又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報名時間及地點：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三樓會議室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人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人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如需補件應於 7 月 20 日 12 時前補齊，逾期不受理。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2）。

- (1)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 2 吋照片各 1 張。
- (2)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身分證正本，影本黏貼於甄選報名表（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切結書（附件 4）。

4.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身分證供審查人員核對（附件 1）。

5. 良民證。

6.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

7.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肆、甄選名額

專任廚工 3 名及兼任廚工 3 名，備取若干名（缺額表如附錄一）。

伍、福利制度暨工作內容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專任廚工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兼任廚工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7 月 15 日，專任、兼任試用期皆為三個月；到職後皆須由任用單位依規定投保勞健保。

二、薪資待遇：

（一）專任廚工採月薪制（屬不定期契約），薪資待遇有丙級證照者實領新臺幣 27,853 元、無丙級證照者實領新臺幣 26,853 元（原由廚工提繳之勞保、勞退、墊償基金及健保由本府補助，惟需負擔法訂勞退、保險自付部分；廚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年終考核為甲等者可晉級，每級增加新臺幣 800 元，共 11 級）。

（二）兼任廚工採月薪制，薪資待遇有丙級證照者實領新臺幣 27,853 元、無丙級證照者實領新臺幣 26,853 元（原由廚工提繳之勞保、勞退、墊償基金及健保由本府補助，惟需負擔法訂勞退、保險自付部分）。

三、餘依各學校勞動契約訂定。

四、工作內容：

- （一）負責幼兒園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
- （二）廚房及其週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甄選時間

應考人應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至金城國中勵學樓一樓 901 教室進行報到，上午 9 時於藝文大樓三樓烹飪教室進行術科考試及勵學樓一樓 902 教室進行口試（分組分別進行）。

柒、甄選地點

一、甄選地點：金城國中（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

二、甄選試場配置圖：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布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倘有更正則以現場公布為準。

三、如因報名人數過多或意外因素，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或洽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電話：325630 分機 62472）。

捌、甄選方式

一、實作（總分 100 分）：

- （一）甄選日當場每人烹飪 1 道菜餚，菜單當場公布（食材由本府提供）。
- （二）評分方式：成品品評估 50 分，衛生項目佔 50 分（評分標準表詳附錄二）。
- （三）注意事項：

1. 甄選日當場每人需於 40 分鐘內烹飪完成 1 道菜餚（含烹飪完成之清潔工作），菜單於

甄選當場公布（食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2.材料選用與作法，依考場所準備之材料與器具設備製作，須切合題意。

3.甄選所提供之用具與器材不得有破損情事發生，如有破損照市價賠償。用具與器材用畢後清理乾淨，物歸原處。

4.須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否則不予計分。

5.進入考場後，應先檢查用具設備、材料，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6.甄選試場已備妥工具，請考生統一使用試場內工具。

二、口試(總分 100 分)

(一)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含自我介紹 2 分鐘)，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 分鐘一短鈴，10 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二) 評分內容：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佔 30 分、衛生常識及態度佔 30 分、工作熱忱與行政配合度佔 20 分、廚工證照佔 10 分、相關工作經驗佔 10 分(評分標準表詳附錄三)。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二)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不得進入術科實作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著工作服於考場區四處遊走者。
2.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3.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4. 打噴嚏或擤鼻涕時，未「先備妥紙巾，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再將手洗淨消毒」者。
5. 工作衣帽未保持潔淨者（剝斬食材噴濺者除外）。
6. 除不可拆除之手鐲（應包紮妥當）及眼鏡外，有手錶、佩戴飾物、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化粧等情事者。
7.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玖、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基準：口試成績佔 60%、實作成績佔 40%，總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二、依各校（園）出缺名額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實作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相同時，則通知考生另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格檢查表，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拾、甄選錄取分發

一、成績複查：如需複查成績，應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親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三樓會議室辦理，逾時不受理。

二、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三、分發作業：公開分發作業訂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假教育處三樓會議室辦理，請於 8 時 55 分前完成報到事宜，否則視同放棄本次分發作業；若無法親自參加分發作業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

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四、分發結果公告：分發結果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作業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專任廚工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兼任廚工應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前至學校報到、簽約並依實際到職日起薪，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尚未分發之備取人員遞補。

二、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則由出缺學校(幼兒園)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公告或媒體公告。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須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附則

一、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經查獲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解釋為準。

四、附錄

(附錄一)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缺額表

(附錄二)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實作評分標準表

(附錄三)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口試評分標準表

(附錄四)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實作規則

五、附件

(附件 1)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

(附件 2)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附件 3)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附件 4)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錄一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缺額表

編號	鄉鎮市區	園所名稱	廚工	
			專任 廚工數	兼任 廚工數
1	金湖鎮	多年國小附設幼兒園	1	0
2	烈嶼鄉	卓環國小附設幼兒園	1	0
3	烈嶼鄉	上岐國小附設幼兒園	1	0
4	金寧鄉	湖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0	1
5	金湖鎮	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	0	1
6	金城鎮	古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0	1
合 計			3	3

附錄二

金門縣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實作評分標準表

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分)
成品品評 (50分)	時間	15分
	幼兒適口度（適合幼兒食用之食材大小及質地）	15分
	火候	10分
	調味	10分
衛生項目 (50分)	個人衛生【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 1. 手部有受傷，未經適當傷口包紮處理及不可拆除之手鐲，且未全程配戴衛生手套者（衛生手套長度須覆蓋手鐲，處理熟食應更新手套）。 2. 衛生手套使用過程中，接觸他種物件，未更換手套再次接觸熟食者（衛生手套應有完整包覆，不可取出置於台面待用）。 3. 以衣物拭汗者。 4. 未以專用潔淨布巾、紙擦拭用具、物品及手者。 5. 其他有違個人衛生項目。	10分
	烹調衛生【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 1. 使用免洗餐具者。 2. 食材未經驗收數量及品質者。 3. 洗滌餐器具時，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餐具→鍋具→烹調用具→刀具→砧板。 4. 洗滌食材，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乾貨（如香菇、蝦米...）→加工食品類（素，如沙拉筍、酸菜...）→加工食品類（葷，如水發魷魚...）→蔬果類（如蒜頭、生薑...）→牛羊肉→豬肉→雞鴨肉→魚貝類。 5. 切割生食食材，未依下列先後順序處理者：乾貨（如香菇、蝦米...）→加工食品類（素，如沙拉筍、酸菜...）→加工食品類（葷，如水發魷魚...） 6. 蛋之處理程序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洗滌好之蛋→用手持蛋→敲於乾淨容器上（可為裝蛋之容器）→剝開蛋殼→將蛋放入第二個容器內→檢視蛋有無腐壞，集中於第三容器內→烹調處理。 7. 可利用之食材棄置於廚餘桶或垃圾筒者。 8. 烹調時有污染之情事者： （1）烹調用具置於檯面或熟食匙、筷未置於熟食器皿上。	30分

	(2) 菜餚重疊放置、成品食物有異物者、以烹調用具就口品嚐、未以合乎衛生操作原則品嚐食物、食物掉落未處理等。 9. 其他有違烹調衛生項目。	
	環境衛生【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 1. 將非屬食物類或烹調用具、容器置於工作檯上者（如：洗潔劑、衣物等，另酒精噴壺應置於熟食區層架）。 2. 將垃圾袋置於水槽內或食材洗滌後垃圾遺留在水槽內者。 3. 工作結束後，未徹底將工作檯、水槽、爐檯、器具、設備及工作區之環境清理乾淨者（即時間內未完成）。 4. 其他有違環境衛生項目。	10分

附錄三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口試評分標準表

編號	口試評分項目	備註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0 分	
2	衛生常識及態度 30 分	
3	工作熱忱與行政配合度 20 分	
4	廚工證照 10 分	1. 具有乙級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食品證照給予 10 分。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食品證照給予 5 分。
5	相關工作經驗 10 分	

附錄四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實作規則

(請務必詳讀)

1. 應試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器請應考人員於開始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並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工作人員處理。
2. 應考人員依據考試位置號碼就考試位置。
3. 應考人員應聽從並遵守評分人員講解規定事項。
4. 應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工作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5. 結束時，應由工作人員點收機具；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6.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評分人員同意而重作者，不予記分。
7. 製作說明：
 - (1) 需於 40 分鐘內烹飪完成 1 道菜餚（含烹飪完成之清潔工作）食材由承辦單位提供。
 - (2) 應考人請穿長褲、包鞋（建議具止滑功能）到測試場地；穿拖鞋或涼鞋、露出腳趾或腳跟均不得入場應考。
 - (3) 現場有提供圍裙、帽子、手套及相關器具。
 - (4) 請自備口罩。

附件 1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核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核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2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浮貼處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黏貼及浮貼 最近 3 個月內拍 攝，本人正面脫 帽半身且單一色 背景之 2 吋清晰 照片各 1 張，照 片均須與准考證 同式)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 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 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符 合 審查人簽章:	
		2	☐ 准考證 (請黏貼照片並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					
		3	☐ 報考切結書					
		4	☐ 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者需檢具)					
		5	☐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無則免附)					
		6	☐ 良民證					
繳交 報名 費	1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				☐ 已 繳		
身分證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餐飲相關檢定證照黏貼

餐飲相關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無則免附)	餐飲相關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無則免附)
--	--

附件 3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金門縣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報考金門縣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後，於112年8月31日(星期四)前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格檢查表，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金門縣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術科 成績		總 分	申請人 簽章
口試 成績			

※ 本聯由金門縣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留存。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術科 成績		總 分	申請人 簽章
口試 成績			

※本聯由金門縣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